

#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对所投设备的技术指标应做到真实响应，如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形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项目各项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各分标核心产品为下表的大米产品。

分标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分标1	大米	1684289	公斤	(一) 品种规格。根据广西监狱生活实际需要，需采购的大米为籼米，满足国家二级大米标准。
分标2	大米	1440022	公斤	

分标 3	大米	1402756	公斤	<p>▲1. 谷物原料要求：谷物符合我国现行的《稻谷》国家标准（GB1350-2009）3等及以上，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2年。</p> <p>▲2. 大米要求：籼米（早籼米）；等级符合 GB/T 1354-2018 表1 大米质量指标中的籼米二级及以上标准要求。其他要求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其中安全指标还需要符合 GB2762-2022 以及 GB2715-2016 关于大米的标准要求。</p> <p>▲3. 保质期：大米保质期6个月及以上，送至单位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4个月。</p> <p>▲4. 包装：预包装产品。</p> <p>5. 规格：大米每袋25公斤。大米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每袋25公斤，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厂家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p> <p>▲（二）上控价格：4.5元/公斤，超出上控价将导致投标无效。</p> <p>（三）采购数量。采购数量为1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量，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实际供货的数量。</p>
分标 4	大米	1187378	公斤	
分标 5	大米	1171133	公斤	
分标 6	大米	1098889	公斤	
分标 7	大米	1039778	公斤	
分标 8	大米	1008311	公斤	
分标 9	大米	914822	公斤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	<p>1、本项目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联合采购单位广西监狱系统19个监狱单位（以下简称各监狱单位），项目后续阶段的合同签订及发票开具等所有事宜均由中标单位与各监狱单位分别实施，具体各监狱的采购预算中标后采购人提供。</p> <p>2、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p>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投标报价要求	<p>1、上控价格：4.5元/公斤，超出上控价将导致投标无效。</p> <p>2、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出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效。</p>			
质保期	按国家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提供的货物剩余质保期至少4个月及以上。质保期按包装上质保期计算，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提供退换服务。			

<p><b>配送要求</b></p>	<p>1、交货数量及时间：分批次供货，各监狱单位制定每批次大米需求量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接到送货通知后三日内将货物送达各监狱单位指定地点。</p> <p>2、交货地点：</p> <p>分标 1：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p> <p>分标 2：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p> <p>分标 3：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河池市；</p> <p>分标 4：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p> <p>分标 5：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梧州市；</p> <p>分标 6：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北海市；</p> <p>分标 7：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p> <p>分标 8：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p> <p>分标 9：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p> <p>3、供货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p> <p>4、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运输整个过程应科学合理，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确保货物不被挤压变形导致质量受到影响，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p> <p>5、因卸货在监管区内，人员出入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卸货工作可委托采购人实施，卸货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具体金额双方协商。</p> <p>6、拟投入本项目的厢式货车（自有或租赁）总运输货物能力不小于 60 吨（以货车单次运送量作为计算依据，累计相加）。</p>
<p><b>货款支付</b></p>	<p>按月结算，中标人按监狱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并验收合格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监狱申请支付款项，各监狱单位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p>
<p><b>售后服务要求</b></p>	<p>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p>
<p><b>货物验收</b></p>	<p>1、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单位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p> <p>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b>其他要求</b></p>	<p>1、供货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及国家认可并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中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立即退货。中标人应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p> <p>（2）中标人必须确定固定送货员长期送货。确定固定送货员前，需将送货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等材料报各监狱单位审核同意。</p> <p>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2 年 1 月以来国家认可并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二级及以上标准规定的碎米、加工精度、不完善粒含量、水分含量、杂质、黄米粒含量、互混率、色泽气味、重金属检测、农药残留检测等项目。承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标准不低于投标时所提供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的质量标准。</p> <p>3、中标人履约期间执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2。</p> <p>4、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货物、服务内容范围进行报价，<b>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不以任何理由改变成交单价。</b></p> <p>6、投标人可以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也可以选择某个分标或某几个分标进行投标并报价。为保证履约质量，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投标人已经成为某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为其他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中标顺序按分标 1 至 9 顺推。</p> <p>7、中标人需要针对本项目投入不少于 300 平方米的生产及仓储场地面积，用于周转、存放。</p>
<p><b>履约保证金</b></p>	<p>履约保证金金额：采购预算的 5%（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采购预算的 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签订合同前需要缴纳完毕）。</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的质保期）后无息退还。由中标</p>

	<p>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对应签署合同监狱指定的银行账户。</p>
<p>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p>	
<p>（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p>	
<p>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p>	<p>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p>能力或者业绩要求</p>	<p>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p>（二）进口产品说明</p>	
<p>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b>否则作无效标处理。</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b>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b></p>
<p>（四）其他要求</p>	
<p>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综合实力分（食品安全检测能力、食品安全追溯能力、配送能力、仓储场地情况、生产能力保障、质量保障体系、食品安全责任险、业绩）等。</p>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

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中标（成交）金额的 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供货商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四）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

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 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 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 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 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 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 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

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